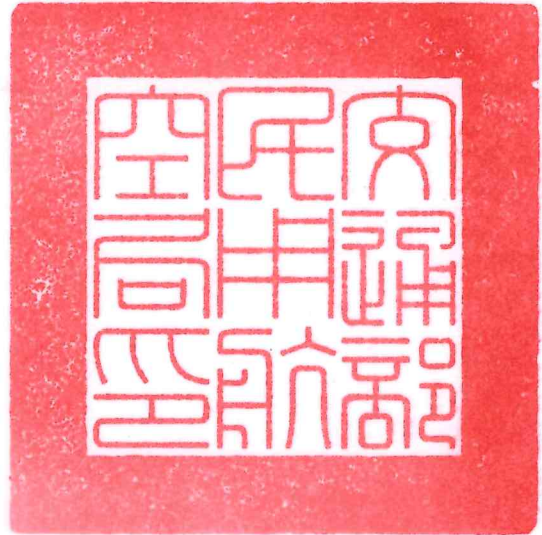


交通部民用航空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6 日
發文字號：標準三字第 1155018728 號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之種類及其使用限制規定」第四點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民用航空法第四十三條之二第二項。
- 三、「干擾飛航或通訊器材之種類及其使用限制規定」第四點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局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caa.gov.tw>）「法規及手冊 / 依民用航空法規應公告事項 / 民用航空法」網頁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之隔日起 60 日內，向本局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 - (一) 承辦單位：交通部民用航空局飛航標準組
 - (二) 地址：105008 臺北市敦化北路 340 號

(三) 聯絡人：郭科員

(四) 電話：(02)2349-6367

(五) 傳真：(02)2349-6071

(六) 電子信箱：kamome@mail.caa.gov.tw

局長何淑萍 公差
副局長林俊良 代行